关于长江财富-南宁金通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和《长江财富-南宁金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财富-南宁金通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循环期内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自本计划成立日所在月的下个自然月起每 3 个自然月的末月 25 日，资产管理人将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投资收益划往委托人预留银行账户。届时请份额持有人注意查收。

特此通知！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